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6852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河南大象玉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康佳路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标必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项目管理服务；建筑物建造；建筑物维护和修理；加热设备的安装、修理和维护；机械安装、保养和修理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电动运载工具充电服务；运载工具保养和修理；洗衣店服务；乐器修理或维护